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发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是指教育部为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解决重大战略问题，储备战略人才，探索基于国家高水平科研项目、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和重大工程项目探索实施的“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录取的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学业奖学金标准、助学金标准同其他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研究生相同。

**第四条** 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的助学金均由导师承担，以助研津贴的形式向学生发放，每生每月2550元，每年按12个月发放，发放期限为4年。

**第五条** 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发放流程：

（一）研究生院在录取名单确定两周内，相关导师需办理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划转。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可以从横向科研经费、科研发展基金或有劳务费预算的纵向科研经费等项目账号划转（纵向项目在一年内结题的，不能划转），若该项资金由多个科研项目划转，则每个项目均需填写一张登记表（详见附件）。划转标准为每生122400元, 经费可四年一并划转，也可按年划转，若学校博士研究生助学金标准发生变动，以最新的标准发放；

（二）各学院研究生教务员按要求汇总本单位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经费划转明细，并报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审核汇总各单位《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划转审批表》及项目转账单据报财务处，财务处统一向学校研究生科研项目博士奖助学金专项账户划转经费；

（四）研究生院将经费划转情况反馈各学院，各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副院长督促本单位导师及时划转经费。逾期不办理的视为拒绝提供助研津贴，研究生院将相关情况报招生领导小组讨论，削减或取消未提供津贴导师下一年度的招生名额；

（五）研究生院核对经费划转情况，核准后造册报财务处，向学生按月发放助研津贴。

**第六条** 导师有权督促研究生开展科研工作并考核其工作绩效；有权根据考核结果申请减少或停发相关学生助研津贴，但必须经研究生院同意。

**第七条** 学校鼓励导师根据课题经费情况和研究生参与程度，在学校规定的标准基础上增加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的支付额度和资助期限。支付额度在符合学校财务制度的前提下，不设上限。

**第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的，导师可不提供助研津贴：

（一）违反校规校纪受处分的；

（二）办理休学手续的；

（三）其他经校助研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的导师可不提供助研津贴的。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划转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工 号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学院 |  |
| 经费来源 |  |
| 课题账号 |  | 划转金额 |  |
| 划转经费使用明细 |
| 学生学号 |  | 学生姓名 |  |
| 工作内容 |  |
| 经费使用期限 | 年 月 至 年 月 |
| 项目负责人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